

<<信息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息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040101256

10位ISBN编号：7040101254

出版时间：2001-11

出版时间：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原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朱庆华,杨坚争

页数：4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信息法教程>>

前言

在教育部颁布实施的新本科专业目录中，原有的管理信息系统、经济信息管理、科技信息、信息学、林业信息管理等五个专业合并成“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新专业，作为管理学门类中“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之下的一个二级学科。

据统计，经过这样的归并和调整，全国现在已有151个全日制高等院校设立了这个专业。

另外，还有大量自考、民办、继续教育等办学层次开设了相近的专业。

受教育部高教司的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等有关专家，组成了专门的课题组，从1999年4月底开始，进行了专门的“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培养目标与骨干课程研究”立项的讨论。

在一年多的研究讨论的基础上，课题组就一些基本观点形成了如下共识：1.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出现，不是偶然的。

它是20世纪下半叶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结果，也是我国改革开放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从而导致人才需求的产物，更是教育领域深刻变革的必然结果。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设置是科学合理的，符合科学和教育发展的方向，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和信息化建设的现实需求。

2.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坚实的现代管理科学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系统工程方法的综合型和实用型的高级人才。

本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应当能够承担各级各类的信息管理工作，从事各种类型的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本专业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综合性、实用性、先进性。

4.选择骨干课程的主要原则是：从学科基础、知识结构和实际需要出发，遵照宽口径、少而精的原则，一方面应当体现这个专业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另一方面为各校自己发展特色留有足够的余地。

建议本专业的骨干课程包括以下六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概论、管理学原理、数据结构与数据库系统原理、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管理、信息资源的组织与管理。

<<信息法教程>>

内容概要

《信息法教程》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21世纪教材和教育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信息法教程》对信息法的理论与实践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

全书共分六部分，分别为概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信息产权法律规范、信息技术法律规范、信息服务法律规范和信息网络法律规范，内容包括了信息管理涉及的绝大部分领域的法律法规。

全书内容新颖、系统全面、实用性强，可以作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高年级和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的参考教材，对从事信息管理和IT行业的实际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与现状第一节 信息法制建设的意义第二节 主要国家信息法制建设的现状
第二章 信息法概述第一节 信息法的含义及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第二节 信息法律关系第三节 信息法律与信息政策的比较第四节 信息立法第三章 国家信息安全法律规范第一节 国家秘密概述第二节 侵犯国家秘密的基本犯罪类型第三节 我国保守国家秘密的相关法律法规第四章 个人信息安全法律规范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第五章 信息公开制度第一节 信息公开制度的目的第二节 信息公开法的主要内容v第三节 国内外信息公开制度简介第六章 信息系统安全法律规范第一节 信息系统安全概述第二节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第七章 信息产权与知识产权概述第一节 信息产权概述第二节 知识产权概述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对社会信息化的影响第八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第一节 著作权的保护客体和主体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第三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第四节 著作权的邻接权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一节 专利权第二节 商标权第十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制度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依据与范围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认定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及其限制第四节 商业秘密权的保护与竞业禁止第十一章 计算机软件和半导体芯片的法律保护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三节 国外半导体芯片的法律保护第十二章 信息技术发展政策第一节 信息技术政策概述第二节 国外信息技术政策简介第三节 我国信息技术政策第十三章 信息技术标准化法规第一节 信息技术标准化概述第二节 国内外信息技术标准化现状第三节 信息技术标准化涉及的范围第四节 信息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第五节 信息技术标准择要简介第六节 违反信息技术标准的法律责任第七节 信息技术标准化展望第十四章 公共信息服务法律规范第一节 图书馆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第二节 档案馆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第三节 统计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第四节 有关灾情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第十五章 经济信息活动法律规范第一节 企业信息权利的法律保护第二节 消费者获取信息权利的法律保护第三节 证券市场信息公开制度第十六章 新闻出版法律规范第一节 新闻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第二节 出版业信息服务的法律规范第十七章 邮政电信法律规范第一节 邮政法律规范第二节 电信法律规范第十八章 信息网络建设法律规范第一节 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方针第二节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的法律规定第十九章 信息网络经营管理法律规范第一节 域名管理体制第二节 ISP的法律规范第三节 BBS的法律管制第四节 网络有害信息的防范第五节 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管理第二十章 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第一节 计算机信息网络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第二节 数字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概述第三节、数据库与多媒体的知识产权保护第四节 网络传输的著作权问题第二十一章 电子商务活动法律规范第一节 电子商务参与各方的法律关系第二节 电子商务信息流转的法律问题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与电子签名的法律问题第四节 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证据问题第二十二章 计算机犯罪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概述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定义与特点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类型及处罚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在本案的诉讼中，对网上公开某作家作品是否侵权是人们关注的焦点，因为在中国现有的相关法律如《刑法》、《著作权法》中，都没有明确的关于未经作者授权可以在网上发布其作品的条款和有关处罚规定。

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网络的日益普及，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法律纠纷会越来越多，对此未雨绸缪当不是杞人忧天。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解器，信息网络对社会各领域的深刻影响必然对传统法律产生巨大的冲击。

法律的发展总要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原有的传统法律面对新兴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带来的新的社会问题已经显得力不从心。

法律建设又必须不断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制定新的信息法律规范，调整在新的信息技术环境下产生的社会关系，抓紧制定信息领域的立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众所周知，物质、能源、信息被称为现代社会的三大支柱；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农业社会、工业社会，正在向信息社会迈进。

如果说土地是支撑农业社会的基石，资本是工业社会发展的源泉，那么知识无疑就是信息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了。

谁占有知识和信息，谁就掌握了现代社会的主动权。

对知识和信息的占有已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因此如何用法律手段调节社会各方与知识和信息占有者之间的关系也就成为必须探讨的问题。

信息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信息法制建设是社会发展的要求。

法律是调整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出现促使产生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制度，产生新的法律适用需求，以维护新形式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正常秩序及健康发展。

信息化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产生的新兴的社会生产力，其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生命力已经显露。

信息社会中的各种信息社会关系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众多层次。

实际上在信息社会之前，同样存在对信息占有权利的调节问题，只不过还没有发展到影响社会进步的程度罢了。

在工业革命开始之前，社会制度或法律对信息活动和关系的调节规范集中在与政治、管理有关的信息源和信息交流渠道的控制上。

由于信息的数量少，传播的渠道单一，能利用信息的人数有限，当时的统治阶级是有能力控制信息源和信息交流渠道的。

愚民政策、焚书坑儒、等级体系都是控制信息交流的手段。

<<信息法教程>>

编辑推荐

《信息法教程》：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高等学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系列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